## 歐盟執委會提出「具可信度之人工智慧倫理指引」

歐盟執委會人工智慧高級專家小組(High-Level Expert Group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)於2019年4月8日公布「具可信度之人工智慧倫理指引」(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)。該指引首先指出,具可信度之人工智慧需具備三個關鍵特徵:(1)合法(Lawful):應遵守所有適用於人工智慧之法規;(2)合乎倫理(Ethical):確保人工智慧符合倫理原則與價值;(3)健全(Robust):自技術與社會層面觀之,避免人工智慧於無意間造成傷害。

該指引並進一步指出人工智慧應遵守以下四項倫理原則:

- (1) 尊重人類之自主權(Respect for Human Autonomy):歐盟之核心價值在於尊重人類之自由與自主,與人工智慧系統互動之個人,仍應享有充分且有效之自我決定空間。因此,人工智慧之運用,不應脅迫、欺騙或操縱人類,人工智慧應被設計為輔助與增強人類之社會文化技能與認知。
- (2) 避免傷害(Prevention of Harm):人工智慧不應對人類造成不利之影響,亦不應加劇既有的衝突或傷害。人工智慧之系統運行環境應具備安全性,技術上則應健全,且確保不會被惡意濫用。此外,弱勢族群應於人工智慧運用中受到更多關注,並被視為服務對象。
- (3)公平(Fairness):人工智慧系統之開發、布建與利用,必須具備公平性。除了透過實質承諾與規範,進行平等與公正之利益與成本分配外, 亦須透過救濟程序確保個人或特定族群不受到歧視與偏見之侵害,並可對人工智慧之自動化決策結果提出質疑,且獲得有效之補救。
- (4) 可解釋性(Explicability):人工智慧應盡量避免黑箱(Black Box)決策,其系統處理程序須公開透明,並盡可能使相關決策結果具備可解釋性,分析特定訊息可能導致之決策結果,此外亦需具備可溯性且可接受審核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## 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→ 【2023科技法制變革論壇】Al生成時代所帶動的ChatGPT法制與產業新趨勢
- → 「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」講座活動
- → 新創採購-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
- → 【線上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照護機構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- → 【北部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- → 【南部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- → **113**年新創採購-照護機構獎勵說明會
- → 【南部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- → 【北部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- → 【中部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- → 【臺北場】113年度新創採購-招標作業廠商說明會
- → 【臺中場】113年度新創採購-招標作業廠商說明會
- → 【高雄場】113年度新創採購-招標作業廠商說明會

## 余和謙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**上稿時間**: 2019年05月

## 推薦文章